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有關

- (1) 罷免主席及董事；
 - (2) 主席及董事委任；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變更
- 之公告

(1) 罷免主席及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

- (a) 已罷免李留法先生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 (b) 已罷免朱林海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 (c) 已罷免華國威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 (d) 已罷免何文琪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e) 已罷免羅沛昌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f) 已罷免黃之強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g) 已罷免程少明博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h) 已罷免盧重興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 委任主席及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結束起：

- (a) 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又稱Doris Wu）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張銘政先生（又稱Michael Ming Cheng Chang）、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結束起：

- (a) 已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及已罷免何文琪女士、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b) 已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及已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c) 已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及已罷免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d) 已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及已罷免朱林海先生及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 (e) 張銘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f) 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張銘政先生及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 (g) 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h) 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而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4)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結束起：

- (a) 已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職務，且曾永泰先生同意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b) 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內容有關要求及重選董事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罷免主席及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公告所列）後：

- (a) 已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
- (b) 已罷免朱林海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c) 已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d) 已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職位；
- (e) 已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f) 已罷免黃之強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g) 已罷免程少明博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

- (h) 已罷免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以上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委任主席及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下列董事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a) 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b) 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議決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上述新委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常張利先生

常張利先生，48歲，現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上市事務方面累積了約3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

常張利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代理總裁，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南水泥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長。彼自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常張利先生自2006年8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常張利先生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常張利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張利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常張利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本公司將與常張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而任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常張利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部分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於2015年12月17日，（其中包括）常張利先生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根據令狀，本公司對前任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其中包括）常張利先生的中間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某些記錄。該禁制令目前持續存在且仍有效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常張利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常張利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吳玲綾女士

吳玲綾女士，52歲，為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的財務主管。

彼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其關聯公司台灣遠東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及與J Power共組之合營企業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自2016年4月1日擔任亞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自2004年7月起，吳玲綾女士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

吳玲綾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

吳玲綾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將與吳玲綾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而任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玲綾女士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部分前任董事發出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其中包括)吳玲綾女士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根據令狀，本公司對前任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其中包括)吳玲綾女士的中間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某些記錄。該禁制令目前持續存在且仍有效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玲綾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吳玲綾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張銘政先生

張銘政先生，63歲，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

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及古井貢酒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

張銘政先生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將於2020年3月屆滿。彼亦為三家台灣公眾公司之獨立董事，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與張銘政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而任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銘政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銘政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張銘政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林學淵先生

林學淵先生，55歲，自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台灣澳盛銀行的企業金融處總處長，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渣打銀行企業銀行處處長，自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其為花旗銀行企業銀行處副處長，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為花旗銀行企業銀行處行業主管，自1999年6月至2001年8月為花旗銀行企業銀行處客戶關係經理，及自1997年8月至1999年5月為花旗銀行商業銀行處交易員。

林學淵先生於花旗銀行的11年商業銀行經驗中，其亦擔任台灣組中國業務協調人員及資訊科技產業協調人員，並不時獲委派為海外核數專員。彼於2008年獲晉升為花旗銀行資深授信主管及董事總經理。

林學淵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1992年以儲備幹部加入中國信託，其後於中國信託累積五年經驗。

於進修碩士學位前，林學淵先生於花旗台北聯屬公司台灣第一信託投資公司工作一年半時間，並於Collins以銷售代表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林學淵先生畢業於東海大學，主修經濟學。

本公司將與林學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而任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學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學淵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林學淵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李建偉先生

李建偉先生，44歲，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副所長以及商法學研究會理事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

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

他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及第二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等法院的法官指導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

彼曾負責逾10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

彼曾於《中國法學》、《中國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1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彼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

身為法律專家，彼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

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

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將與李建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而任期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稍後由董事會釐定。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建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建偉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李建偉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分別如下：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 (主席)
林學淵
李建偉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 (主席)
張銘政
林學淵

提名委員會

林學淵 (主席)
常張利
吳玲綾
張銘政
李建偉

執行委員會

常張利 (主席)
吳玲綾
林學淵
張銘政
李建偉

董事會同意解散調查委員會，並特別強調解散調查委員會並不表示將終止調查（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所實施的某些行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彼等於調查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且有關調查將繼續進行。倘常張利先生及／或吳玲綾女士被視為於調查中擁有重大權益，常張利先生及／或吳玲綾女士將於必要時候適時棄權或迴避參與調查。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因罷免華國威先生產生的空缺，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曾永泰先生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董事會會議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辭任、暫時取消權力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華國威先生已分別辭任彼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及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統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任何職位，自2018年5月23日起生效。

於罷免李留法先生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已暫時取消李留法先生作為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之權力且彼並無權力代表有關附屬公司或於有關附屬各公司有約束力，自董事會會議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罷免李留法先生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委任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為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填補因華國威先生辭任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及其後罷免李留法先生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空缺。

本公司堅定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保證業務活動和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和審慎的監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及吳玲綾；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林學淵及李建偉。